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三聚凯特实际发生的担保为人民币35,000万元。
-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累计为人民币85,800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公司为三聚凯特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原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为满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拟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不超过16,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准额度为准），期限为1年，公司同意三聚凯特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该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至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三聚凯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6年6月16日
- 3、公司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北街10号
- 4、法定代表人：林科

5、注册资本：27,500万元人民币

6、实收资本：27,5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新建4000吨/年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系列生产项目；化工原料生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禁止公司经营的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产品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机械设备租赁。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100%）。

9、经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三聚凯特流动负债521,171,746.61元，短期借款350,000,000.00元。

10、经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三聚凯特总资产979,800,508.53元，负债总额557,373,029.13元，净资产422,427,479.40元，资产负债率为56.89%，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3,301,317.21元，营业利润55,883,199.04元，净利润48,239,677.80元。

三聚凯特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本次公司为三聚凯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1,50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50,000万元；对三聚凯特担保人民币51,5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35,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45,000万元，累计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79%、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4.37%。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尚须提交至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不包含本次）：

单位：万元

通过担保日期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2013年4月18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000
2013年11月27日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013年11月27日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6,500
2014年7月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00
2014年7月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000
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5,000
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0
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15,000
2014年12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
合计担保金额		181,500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三聚凯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之一，承担公司全部催化剂生产及部分脱硫净化剂生产任务。随着三聚凯特生产能力及整体经营规模的不

断扩大，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为了支持三聚凯特的业务发展，公司同意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为期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6,500 万元，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对三聚凯特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上述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均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三聚凯特融资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及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三聚凯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三聚凯特的经营与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实施。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至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民岗、韩小京、申宝剑、杨文彪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且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三聚凯特目前的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